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025 年度森林修复项目（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025 年度森林修复项目

甲 方（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乙 方（中标供应商）：留坝县永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年5月27日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025 年度森林 修复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____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____

乙方：____留坝县永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质保量完成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025 年度森林修复项目施工任务，甲方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黎坪林场 29 林班、41 林班范围内，小班可作业面积为 4042 亩（即割灌除草、抚育采伐面积），补植 1037 亩，其中厚补苗木 8136 株，巴山松苗木 16511 株；其他设施包含 1 面宣传牌、25 个小班标识牌及标准地标识牌。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建设期为1年(2025年3月-2025年12月)。抚育期：两年(2026年1月-2027年12月)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1.合同协议书，指本施工合同为本身，合同中描述的协议内容和条款，本合同无附件合同。

2.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的代理公司向中标方发出的正式书面通知，确认其已经成功中标并具备签订合同的资格，包括中标方的中标依据、中标项目等信息。声明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或组成部分。

3.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招标人对已发布的中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或澄清的书面文件，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用于修正招标缺陷、回应投标人质疑或调整采购需求，在本次项目采购中对招标文件没有补充部分。无因采购要求变化而调整招标要求。无修正原文件的技术错误或表述模糊处。

4.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文件要交提交的正式文件，用于展示其符合采购需求并争取成为成交供应商，核心内容包括报价、资质证明、业绩证明、详细说明技术方案、参数响应、承诺书等。本合同中供应商提供的技

术方案，参数响应，承诺书等为本合同重要落实部分。

5.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中的技术标准参照采购方《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1,287,459.7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玖元柒角），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履约保证金：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10%，在签订该合同时交到甲方账户。履约保证期限为 1 年（从项目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 80%时退还给乙方。

2.付款方式

该项目开工后乙方书面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查资料和现场初验（施工组织、安全措施、技术力量）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30%；项目工程量达到工程总量的 80%后，乙方全面自查施工资料和项目施工质量，提交自查报告和支付申请，甲方现场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50%；工程进度达到工程总量的 100%，经乙方全面自查施工资料和项目施工质量，提交自查报告和支付申请，甲方现场全面自查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出具书面申请并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因乙方

施工资料不齐全、施工质量不合格、未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造成未按时支付进度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作业设计、审批复印件等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质量监督，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检查验收。

3.根据乙方申请和项目实际进度拨付工程款。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组建项目部，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编报项目施工方案、计划

以及应急预案等文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跟班作业技术组（不少于3人）和项目安全管理组（不少于2人），具体负责落实森林抚育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组建人员充足、身体健康的施工队伍，确保能按照工期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进度任务，并协助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立即落实整改，直到到达项目验收要求为止，在本合同的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服务。

3.根据施工进度和质量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

4.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成果文件，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包括施工日志、每个作业小班不少于4组施工对照照片、青山打号台账、现场采伐台账、施工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表、项目预决算等反应施工情况的资料）。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确保施工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6.乙方的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在该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交通事故、林区生物造成人身伤亡、地质塌方、滑坡、落石、溺水等意外事故），所有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自查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8.本项目纳入南郑区 2025 年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项目，乙方有义务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当地群众务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工资放发表需领取人签证盖章）、就业技能培训台账、项目实施情况表等资料，每月月底上报甲方，保证账实相符。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落实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质量承诺。

七、服务要求

1.修复技术要求：以《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疏伐+割灌：以解决林分密度过大问题为主，维持稳定的林分结构和促进林木生长为辅。（1）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2）适当保留辅助树，清除干扰树。（3）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染病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4）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其他林木。（5）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

数比例不减少；采劣留优、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补植+生长伐+割灌：主要调整中龄林的密度和树种组成，营造针阔混交林。（1）补植巴山松或厚朴调整树种组成，营造针阔混交林。（2）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3）适当保留辅助树种，清除各种干扰木和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4）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染病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5）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其他林木。（6）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采劣留优、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2.采伐技术要求：根据《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等操作规程执行。抚育小班都需要进行定向培育，除保留木和其他有保留价值的树种以外，其它生长不良的树种、单株在不影响生态环境的情况下都需要砍伐，为目标树留下生长空间。同时间伐纯林、过密林、丛生树等影响目标树种健康生长的树种。其具体方式、强度依据各小班林分状况作业设计为准。针对抚育作业区内现有苗木分布密度不均的情况，在正式施工作业前，由培训合格的施工班组技术人员进行青山检尺工作，在“保大伐小、存优去劣”的原则下，具体情况具体确定，按先标号后砍伐的方法对需间伐的非建设目标木、密度过大区域、病死枯树、散（丛）生

木等树木予以标记，按照安全方便的原则，由专业间伐队伍人员有顺序地间伐工作。原则上，对目前长势良好、径级较大的目标树种（如巴山松、华山松、杨树、栎类等）尽可能保留作为优良采种母树，仅进行抚育等。伐后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分，并清理采伐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可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处理。对于采伐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等，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分叉树处理：针对需保留但目前分叉生长的目标树，原则上保留直径较大的树干，在分叉处将另一根支干平整锯断，并统一长短，并在创口处涂抹防腐剂，保留主干部分。采伐时避免采伐“目标树”、要严格做到“砍小留大，砍劣留优、砍密留疏”，严禁“拔大毛”或单纯以取材为目的，避免过伐、滥伐，注意保留“生态目标树”。采伐工艺：选择原木工艺类型，即采伐木标记、伐木、打枝、造材、集材、清林等。标记：技术人员对伐区内需采伐的立木进行标号。伐木：人工操作油锯伐木，严格控制树倒方向，保证工人安全；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不得损伤保留木。

剩余物处理要求：对经过森林修复所产生的剩余物，截短按合适的间隔集中归堆压实，剩余物较多可就地归堆压实，以加速其自然分解，提高林地土壤肥力。

3.补植苗木质量及其它：根据项目区造林地的立地条件，为保证森林质量提升效果，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确定项目区补

植树种为厚朴、巴山松。 厚朴：地径 $\geq 0.8\text{cm}$ ，苗高 $\geq 50\text{cm}$ ，根长 $\geq 18\text{cm}$ ，两年生裸根苗； 巴山松：地径 $\geq 0.3\text{cm}$ ，苗高 $\geq 18\text{cm}$ ，根长 $\geq 20\text{cm}$ ，两年生裸根苗。

整地方式：穴状整地。整地规格：小苗种植穴规格为 $5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30\text{cm}$ 。采用自然配置，依据林间空地情况配置补植点，本次项目补植时间为 2025 年秋冬季。

4.补植后的抚育作业要求：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补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发现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造林后要及时进行松土，与扶苗、培土等结合进行。对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及时清除。一般距苗木 10cm 左右下锄，深度 $3 \sim 5\text{cm}$ 里浅外深。幼树 10cm 范围内的杂草用手除掉。在本次项目实施中抚育期为 2 年 2 次抚育。

5.项目施工过程资料要求：在施工中要收集保存各个施工环节的档案资料，施工档案包括施工日志、对比照片（每个小班不少于 4 组）、青山打号登记、青山采伐木检尺登记台账、劳动力统计表等以及足够量的照片或影像资料。

6.项目公示牌和小班公示牌要求：为做好项目宣传工作，在项目区 41 林班 1 小班路口布设宣传牌一面（版面规格不小于长

3 米×宽 2 米) 离地面 1 米, 要求钢架结构, 具体公示牌内容见设计书; 制作和悬挂小班标识牌(版面规格不小于长 0.6×宽 0.9 米×厚 1cm)。在每个小班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 准确标注项目名称、林班 号、小班号、小班面积、抚育方式等关键信息, 提升森林修复项目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化水平。 安在每个小班的边缘, 选择地势开阔、无遮挡且易于观察的位置, 确保从多个角度都能清晰看到标识牌。 采用防腐材质, 确保在户外环境下耐用且不易损坏。 底色为米白色, 文字颜色为深绿色, 与森林环境相融。

7.固定标准地的选择: 本合同中森林抚育布设固定标准地 2 组, 每组标准地包含抚育作业标准地和不作业对照各一块, 每个标准地面积为 1 亩。标准地分别位于 29 林班 12 小班、41 林班 1 小班。

8.小班便道要求: 每个小班建设 1 条小班便道, 小班便道宽度为 1 米, 便道要到达每个小班最远边界处并贯通整个小班。要求保持便道畅通, 为施工、检查指导、验收提供便利。

9.社会效益指标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森林修复项目建设纳入林业“五个一批”活动, 为林区剩余劳动力提供灵活就业机会, 同等条件下, 需吸纳项目区当地农户劳动力 30 人参与项目建设, 通过务工获取劳动报酬, 总劳务报酬超过 50 万元。保障林区社会和谐、健康、稳定发展,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

乡村振兴。方经济发展。并根据出勤情况及时发放劳动报酬，并向甲方报送当地劳动力出勤报酬统计表。

10.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防火宣传和安全生产宣传，并进行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排除。森林抚育施工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乙方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将保单复印件报甲方。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交通事故、林区生物造成人身伤亡、地质塌方、滑坡、落石、溺水等意外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尽量不扰民，施工队伍不与当地村民发生矛盾冲突，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围公共关系；不破坏周围生态环境，不乱捕乱猎野生动物，不采挖野生植物。

八、服务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29 林班（4--15 小班）作业面积 2204 亩。41 林班（1--9 小班）作业面积 1838 亩。

九、项目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依据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 1474-2021《森林抚育技术规范》和该项目作业设计执行。乙方按照作业设计全面完成抚育任务后，书面报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自查验收，合格后，报告请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区级竣

工检查和市级竣工验收。

1.验收方法:以森林抚育技术规范、项目作业设计和投标文件为依据，所有作业小班逐个检查验收。

2.验收标准：检查验收结果采用百分制，总分达到 85 分为合格，检查验收标准详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附录 J。

3.经检查验收合格的小班，由检查验收林业主管部门发放采伐验收合格证。对因林地清理、作业面积少于 95%、割灌验收不合格的小班和辅助设施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纠正，验收合格后发放采伐验收合格证，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超证采伐和越界采伐、改变抚育方式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作业区，并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

原因致使项目施工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如本合同有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



地址：南湖区蔡埭社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符义杰

电话：15319336876

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乙方：



地址：绍兴县漓渚镇徐家坎村

法定代表人：

俞江

被授权代表：

电话：13572605389

日期：2025年5月27日